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林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伸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香港商三鍵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核屬勞動事件，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原告逕向法院起訴，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俾利本件進行，末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湘雯